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住建发〔2023〕82号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2022年度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的报告

市住建局：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财发〔2023〕15号），现对2022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转移支付转移支付完成情况、管理和使用情况自评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及下达情况

（一）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2022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资金1652万元，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我县2022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45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达我县 2022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共计 146 万元，其中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奖励资金 100 万元，省级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 46 万元，我县申请专项债券 500 万元。

年度目标：2 个住宅小区，18 栋住宅楼，638 户居民，改造面积 7.31 万平方米。

（二）租赁补贴资金

2022 年，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综〔2021〕65 号）下达租赁补贴资金 90 万元，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甘财综〔2022〕1 号）下达租赁补贴资金 21 万元。

年度目标：按照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的原则，计划发放租赁补贴 150 户。绩效指标：共设定绩效指标 7 项，其中数量指标 1 项，时效指标 2 项，成本指标 3 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项。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及管理情况

1、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2022 年，各级财政下达的我县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共计 2643 万元，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模式，全年支出 2643 万元，支付率 100%。

我县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甘肃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按照规定用于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租赁补贴资金

2022 年下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资金 11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补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37%。

按照《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 号）及《甘肃省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综〔2020〕41 号）文件要求，实行专账管理、分账核算。2022 年通过一体化网络平台,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模式,全年支出 40.95 万元，当年结余 70.0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结余 49.05 万元,省级保障性安居工程租赁补贴资金结余 21 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老旧小区改造

根据甘肃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中央补助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甘旧改办〔2021〕5 号）的通知要求，2022 年批准我县实施西滨河路片区的两个小区改造,涉及 2 个住宅小区 18 栋住宅楼 638 户居民，改造面积 7.31 万平方米。至目前，碧水嘉苑小区目前已进行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已完成竣工结算及财政评审；文苑小区已进行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正在编制竣工结算。

2、租赁补贴资金

2022 年城镇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按照应保尽保，及时、足额发放的原则，全年共保障 138 户，保障面积 15 m²/人，保障标准 7 元/m²，全年发放补贴 40.95 万元，其中：《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综〔2021〕65 号)支付 40.95 万元。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老旧小区改造

数量指标：截止到 2022 年年底，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成 2 个住宅小区的给排水、院坪硬化、单体住宅楼改造、安防建设等配套工程。已按绩效目标规定的数量指标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工程按照相关质量管理法规、现行技术规程规范和标准、设计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截止到 2022 年年底，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均已完工验收，当年开工率 100%，当年竣工率 100%。

成本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机制，及时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社会效益：通过改造消除了老旧小区内的安全隐患，完善了小区基本功能和公共配套设施，改善了 638 户居民居住条件。

满意度指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小区品质和我县城市形象，极大改善了居民居住环境，我县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得到广大居民的肯定和认可。改造后通过对小区内居民满意

度调查，满意度为 92%。

2、租赁补贴资金

数量指标：2022 年计划发放租赁补贴 150 户，实际发放租赁补贴 138 户。

时效指标：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政策公开，按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项目年度计划等及时对外公开。

成本指标：建立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已建立机制；编制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没有违规违纪行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保障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 80%以上。

三、偏离绩效目标情况及改进措施

（一）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二）租赁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2022 年计划发放租赁补贴 150 户，实际发放租赁补贴 138 户。

未完成原因：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全县应保对象已全部纳入范围，今后我们在工作中，将结合历年补贴对象变化和政策变化情况，准确预估数据，力争做到应保尽保、足额发放。

四、绩效自评结果和公开情况

（一）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全年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无违规违纪情况，资金全部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所筹集到的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到项目单位，并在项目前期申报和后期建设中落实国家有关税费减免政策，切实执行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政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最低标准减收经营服务性收费，切实降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成本。我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按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拨付、专款专用。施工企业根据施工进度申请，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款直接转入施工企业基本账户，保证资金安全。绩效自评结果将按要求进行公开。

（二）租赁补贴资金

通过绩效自评，我中心进一步掌握了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了资金管理经验，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管理，健全、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和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绩效自评报告完成后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巡视、审计和财会监督中未发现资金违规使用问题。

附件：

1.宁县转移支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宁县转移支付（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绩效目标自评表

3.宁县转移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13日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5 份)

宁县转移支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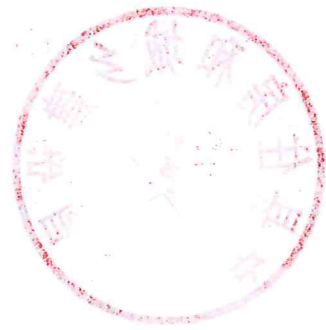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年宁县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643	2643	1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997	1997	100.00%	
		地方资金	146	146	100.00%	
		其他资金	500	500	100.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支付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无违规现象			
		使用规范性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执行数未偏离预算数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对2个小区18幢住宅楼完成改造, 并交付使用; 2. 进一步完善小区基础设施, 提升小区形象; 3. 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效果达到满意。		1. 已完成2个小区18幢住宅楼改造, 已交付使用; 2. 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完善, 小区形象明显提升; 3. 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达到92%。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2	2	
			改造楼栋数	18	18	
			改造户数	638	638	
			改造面积	7.31万m²	7.31万m²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00%	100.00%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完成率	100.00%	100.00%	
			建立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	建立机制	建立机制	
		成本指标	无违纪违规行为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无违纪违规行为	无违纪违规行为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否	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受益家庭户数	638	63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居住条件可持续年限	≥15年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92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宁县房产服务中心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宁县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建部				
地方主管部门		庆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	40.95	37%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90	40.95		
		地方资金	21	—	—	
		其他资金	—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分配科学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执行准确性			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已纳入预算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支出规范、应保尽保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 计划发放租赁补贴150户		实际发放租赁补贴13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	138	按照应保尽保原则, 全县应保对象已全部纳入范围, 今后我们在工作中, 将结合历年补贴对象变化和政策变化情况, 准确预估数据, 力争做到应保尽保、足额发放。
			指标1: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	
		时效指标	指标2: 政策公开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管理政策、项目年度计划等及时对外公开。	及时公开	
			成本指标	指标1: 建立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	建立机制	建立机制
		指标2: 编制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制定目标、按时开展评价	编制了绩效目标、开展了绩效评价	
		指标3: 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无违规违纪行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保障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	指标达到80%以上	95%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宁县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2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75	2774	2683.95	10	96.75%	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08	2087	2037.95	—	97.65%	—	
	地方资金	167	167	146	—	87.43%	—	
	其他资金	500	500	500	—	10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4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支付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分配资金			5	5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5	5		
	拨付合规性	无违规现象			5	5		
	使用规范性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5	5		
	执行准确性	执行数未偏离预算数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5	5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			5	5		
	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在政策范围内实现改造目标			5	5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对2个小区18幢住宅楼完成改造,并交付使用; 2.进一步完善小区基础设施,提升小区形象; 3.群众对该项目实施效果达到满意; 4.计划发放租赁补贴150户。		1.已完成2个小区18幢住宅楼改造,已交付使用; 2.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完善,小区形象明显提升; 3.群众对该项目满意度达到92%。 4.实际发放租赁补贴138户40.95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	2	2	3	3	
			改造楼栋数	18	18	3	3	
			改造面积	7.31万m²	7.31万m²	3	3	
			租赁补贴发放户数	150户	138户	3	2	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全县应保对象已全部纳入范围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00%	100.0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当年开工率	100.00%	100.00%	3	3
		项目当年完成率		100.00%	100.00%	3	3	
		政策公开		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惯例规定及时公开	及时公开	3	3	
		成本指标	建立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	建立机制	建立机制	3	3	
			无违纪违规行为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无违纪违规行为	无违纪违规行为	3	3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造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否	否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是	2.5	2.5	
			受益家庭户数	788	776	2.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居住条件可持续年限	≥15年	≥15年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92	5	5	
	总 分					100	97	
说明	无							

